

大 學 用 書

史 記 今 釋

楊 家 駱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大 學 用 書

史 記 今 釋

楊 家 駱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版

大用學史記今釋

全一冊 基本定價 精裝七元五角 平裝九元

(外埠酌加運費)

編者 楊家駱
發行人 黎元譽
印刷 正中書局

(臺灣臺北陽路十二號)

海外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油麻地海北街七號)

海風書店

(日本東京都代田區神田保町一丁目五番六地)

新開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業字第一九一號 (6486)
(500)銘

序 例

陶方琦許君（慎）年表曰：「史記、漢書注中引許君說，有出說文、淮南注外者，王西莊（鳴盛）以爲許君有漢書注（駱案見十七史商榷），方琦以爲乃史記注。」此皆揣測之辭。柳宗元龍城錄曰：「沈休文有龍山史記注，卽張昶著。昶後漢末大儒，世亦不稱譽。余少時在江南，李育之來訪余，求借此文，後爲火所焚，更不復得，豈斯文天欲秘之耶？」龍城錄本僞書，其言豈足採信？司馬貞史記索隱後序曰：「太史公之書，……古今爲注解者絕省，音義亦希，始後漢延篤，乃有音義一卷，又別有音隱五卷，不記作者何人，近代鮮有二家之本。」然則史記之有注，實托始於東漢。其後諸史藝文志及補志，於箋史之作，雖代不絕書，然今傳世所習見者，實僅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之三家注本，宋高似孫史略記其父炳如積功二十年，成太史公書注五百萬言，惜亦不傳。清儒如王念孫、梁玉繩輩，於史記考辨極精，其他諸賢，或析篇以分治，或裁題爲專著，卽刊行於世者，已無慮百數十家，然終未遍注全史。非無有也，稿成未刊，世人不之知也。其書卽張森楷之史記新校注，是注創稿於光緒五年（西元一八七九年），至民國十七年而六稿成，先後致力五十載，其五六稿卽達八百萬言，藏駱行笈，今已就手蹟景印行世。日本瀧川資言於大正二年（西元一九一三年），始有志於史記會注考證之作，

至昭和九年（西元一九三四年）刊成，亦約三百六十萬言，其後水澤利忠復爲之撰校補。瀧川創稿後於張氏三十餘年，而刊行先於張氏三十餘年，故世人多知有瀧川，而不知有張氏，良可慨也。民國四十五年張其昀先生任教育部部長時，約集時賢，共爲史記今注，由勞幹先生主其事，僅成數卷而止。民國五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載王叔岷先生史記斠證，亦僅發表數卷。近十餘年駱率各大學研究生整理張氏新校注並撰史記疏證，就已成之六十一卷言（已成或已印各卷篇目，經發表於幼獅學誌五卷二期），已達九百萬言，今以其文字過繁，不適於大中學生之研讀，因另選三十五篇，別撰「今釋」，即本書也。

二

史記初名「太史公書」，世多知之。王叔岷先生「史記名稱探源」列證最有條理，茲轉載於本書「附編」中。本書仍題「史記今釋」者，徇世所習見之名也。至史記末篇「太史公自序」，略就文中考定原稱實爲「太史公書序略」，自篇首迄「至於麟止」句爲「序」，其下「自黃帝始」迄篇末爲「略」，蓋本於荀子之「大略」及淮南王書之「要略」，後劉歆撰「七略」，其命名曰「略」，亦本於此。洎班固漢書錄此篇「序」部全文，復刪「略」僅存其目，繼曰「遷之自敘云爾」，後世遂據以改題此篇爲「自序」，顯係譌誤，今本書「乙編」選此文，自不能不予以改正。

三

太史公書序略自言其書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卷帙既繁，初學難以遍讀，後漢時即有

節選之本。後漢書楊終傳：「終爲校書郎，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其後節選之本，可考者無慮百種，駱所藏今存選本，亦達十六種，至總集之選錄史記文字者尤多，今就史記選本及總集三十五種統計去取，諸本共選史記七十二篇，其中互選達十八次以上者三十五篇，此三十五篇中互選達二十四次以上者十九篇，錄之爲本書「甲編」，其餘十六篇錄爲本書「乙編」。

四

司馬遷報任少卿書謂：「上計軒轅，下至于茲，爲十表、本紀十二、書八章、世家三十、列傳七十，凡百三十篇。」可證選本以表列紀前。蓋「時」、「空」、「類」、「名」四者既爲史事構成之條件，復爲史籍敘次之體型：本紀以時間相次，世家以空間區分，書就事類立目，傳就專題（名）成篇，而表則綜合時空類名於一體，故應列於前，與司馬光資治通鑑之以表爲「目錄」，其意雖與遷書不盡同，然實本於遷也。此就大體立論，至於陞孔子於世家，自爲例外。而曲阜孔氏，其後果能世其家，尤證遷之遠見。列傳有大傳、有合傳、有分主從、有依族系、有立類分述、有專叙外夷，而以「序畧」終編。蓋列傳非僅爲人物而設，實以專題（名）爲主，人物特專題之一端，不過爲數特多耳，此點正顯示司馬遷歷史哲學之邃密，惜效顰者襲貌而遺神，余探研既久，乃得發其覆，於此但言其畧，餘詳拙著「正史學」。至此編循今本選文，於本紀、表、書、世家、列傳皆有入錄，俾讀者得識史體，不僅取其文也。惟「表」僅錄序文，「序略」僅錄「序」之全部及「略」之末節，取便誦讀，至於他篇，凡所錄皆係全文，不加刪節。

五

史記之有刊本，始於北宋淳化五年（西元九九四年），其後景德元年（西元一〇〇四年），覆校補刊，玉海稱：「景祐元年（西元一〇三四年）九月癸卯，詔選官校正史記」，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即是本，本書文字悉以是本爲據。凡有校改，必於注釋中敘明。民國二十五年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排印之顧、徐二氏點校史記白文，本書於史記正文標點分段時曾取以參考，惟亦未盡從。甲編以注釋文詳，故注釋列於每段之後，正文每段首行不再低二格書；乙編以注釋文簡，故注釋列於全篇之後，正文每段首行仍照通例低二格書；亦有數篇於分段處僅空一格者。

六

史記書成於二千餘年前，但有刊本則僅千年，其前千年，輾轉鈔傳，脫誤難免。其經駱考訂改正者，以屈賈列傳及序略二篇爲最著，因與刊本不同，希讀者稍加留意。至刺客列傳一篇，以之與左傳、公羊傳、戰國策、燕丹子分欄比列，以見史料來源之異同，復以見史籍、小說之有別，特爲示例，故格式亦遂不同。

七

史記爲我國第一部通史，司馬遷以歷史哲學構建史體，以歷史藝術復活史實，亘古傑作，後無其匹。

！故其書爲治史第一要籍，其辭亦文章之首選。呂祖謙史記詳節主存事實，姚芣田史記菁華錄重在文辭，本書則史與文兼籌並顧，既爲讀史之初階，亦爲習文之楷模。早年世界書局延秦同培輯史記精華，附以廣注語譯，今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所主古籍今注今譯，此實爲其先聲，然所注僅釋文字音義，罕置史實之詳略異同，而逐句語譯，全失歷史語言之神采，且亦難免有牽強敷衍之處。本書鑑於前失，甲編於文字事實，無不詳爲注釋，考訂必有所據，除引文外，所注力求近於口語，難解之句，則以今語譯之，不譯全文，所有注釋及語譯，務期易懂，避免模仿新文藝口吻，致貽作態之譏。凡係創說，必注明創說者爲誰，但不繁徵博引，以免使人有支離破碎之感。其循文解意，人之所同，雖出前人，不復更標原見書名，此類情形，以取於梁述任選注者爲多，謹於此作一總說明，不再逐條標出。至於乙編，則僅於古今字之通假、難讀字之音義、古地名之今在等簡注之，使讀時了無疑滯，其所以不似甲編之詳盡者，因此爲副選，將使讀者涵咏以自得，並於附編後開列各篇詳細參考資料，俾其自行檢注。苟無甲編之詳盡，則無以供其精讀時之需求；苟無乙編之簡略，又無以訓練其治學細心之功夫，意各有當，故無取於一致也。

八

司馬遷上承父談，兩世繼業，始得成書。談、遷事蹟，略見遷所撰「太史公書序略」，而其行踪、交遊，散見於史記他篇者尤多。班固作漢書，僅錄「序」刪「略」，加遷「報任安書」原文，合爲司馬遷傳（漢書卷六十二），史漢諸注能補苴發明之者亦少。自唐迄清，別集、札記中，間有考證，又皆語

焉不詳。近人王國維作太史公行年考略，張鵬一作司馬太史公年譜，張惟驥作太史公疑年考，鄭鶴聲作司馬遷年譜，始有傳記專書。至於補正王鄭二張四書之缺誤，散見於諸籍及期刊中者，指不勝屈，駱於民國三十八九年嘗撰「太史公世系及太史公父子年譜」，茲亦列於本書附編中，以備參考。

九

駱垂髫之齡，即讀史記，其後五十年間，幾於無日不與史記接，而以史記講授於諸大學者亦十餘次，近十數載復指導研究生分篇撰作疏證，以為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正中書局因約撰是書，以為大學教本，會拙著中華大辭典方在改定付排，每日於工作十時後，始以餘力督諸生採舊注以事此，所成自視殊不理想，尚望邦人君子，匡其不逮，庶逐版改正，可將錯誤減至最少，則不僅駱所深謝，初學之士，亦將同拜其惠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九日

楊家駱

史記今釋目錄

序例

甲 一八編

第一次 原卷次

一	一〇七	項羽本紀	一〇八
二	一四〇	十二諸侯年表序	一四〇
三	一八五	六國年表序	一八五
四	一八六	秦楚之際月表序	一九〇
五	一八七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	一九三
六	一八八	高祖功臣侯年表序	一九八
七	二〇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序	二〇二
八	五五	留侯世家	一〇四

九 七六 平原君虞卿列傳……………一四三

一〇 七七 魏公子列傳……………一六七

一一 八一 廉頗藺相如列傳……………一九三

一二 八四 屈原賈生列傳……………二三六

一三 八六 刺客列傳……………二八六

一四 八七 李斯列傳……………三五五

一五 九二 淮陰侯列傳……………四二六

一六 一〇三 萬石張敖列傳……………四八八

一七 一〇七 魏其武安侯列傳……………五一四

一八 一〇九 李將軍列傳……………五六七

一九 一二四 游俠列傳……………六〇八

乙編

篇次 史原卷次

篇名 (照「太史公書序畧」所著原篇題)

二〇 三〇 平準書……………六四一

二二	四七	孔子世家·····	六五九
二二	四八	陳涉世家·····	六九一
二三	五三	蕭相國世家·····	七〇二
二四	六三	老子韓非列傳·····	七〇八
二五	六六	伍子胥列傳·····	七一七
二六	六七	仲尼弟子列傳·····	七二九
二七	六九	蘇秦列傳·····	七五四
二八	七〇	張儀列傳·····	七七九
二九	七四	孟子荀卿列傳·····	八〇二
三〇	八〇	樂毅列傳·····	八〇八
三一	八二	田單列傳·····	八二八
三二	八三	魯仲連鄒陽列傳·····	八二二
三三	一二一	儒林列傳·····	八三五
三四	一二九	貨殖列傳·····	八四八
三五	一三〇	太史公書序略·····	八六五

附編

王叔岷 史記名稱探源……………

八八三

楊家駱 太史公世系及太史公父子年譜及著史年代考……………

八八九

楊家駱 史記參考資料……………

九二五

三

八

六

六六一

一、項羽本紀

項籍者，下相^①人也，字羽^②。初起時^③，年二十四。其季父^④項梁。梁父即楚將項燕，爲秦將王翦所戮者也^⑤。項氏世世爲楚將；封於項^⑥，故姓項氏。

①下相：秦縣名。故址在今江蘇省宿遷縣西七里。按正義以爲即故址在今安徽宿州西北之相縣，誤，張森楷辨正之，說詳新校注。

②字羽：據史記太史公書序略：「秦失其道，豪傑並擾；項梁業之，子羽接之。」又：「子羽暴虐，漢行功德。」則項籍的字又作「子羽」。說據索隱。

③初起時：指項梁、項羽初起兵時。據下文，知項氏叔姪起兵時是秦二世元年，即西元前二〇九年。

④季父：猶言「四叔父」。據索隱引崔浩說。

⑤「梁父」二句：上句，「項燕」的「燕」讀平聲。漢紀謂項羽爲楚將項燕之孫。下句，「王翦」，秦始皇時名將，爲秦滅燕，屢立戰功。殺項燕事在秦始皇二十四年（西元前二三），詳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及白起王翦列傳。但秦始皇本紀謂項燕係自殺。司馬貞史記索隱：「蓋燕爲王翦所圍，逼而自殺。」則此二說並無矛盾。索隱：「此云爲王翦所殺，與楚漢春秋同」，可證司馬遷爲此文，多據於楚漢春秋。

⑥項：本古國名，春秋時爲魯所滅。其後楚滅魯，乃以項封項燕的先人。其故城在今河南省項城縣東北。

項籍少時，學書①不成，去②，學劍，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名姓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③。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學④。

①學書：史記今注：「案學書謂學爲文吏也；學劍謂學爲武吏也」，與下文「書足以記姓名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不合。舊註又有謂「書」指文字，「學書」猶言「學認字」者，亦似是而非，蓋如項籍認不得字，項梁豈能教以兵法？會注考證引雨森精翁說：「考東方朔傳，書即文史，言識古人性名」；此則近之，因古人著書不離事以言理，記言記事必涉人名，籍鄙薄之，故曰：「書足以記名姓而已」，其實書自不止於記名姓也。

②去：猶言「拋開」、「捨去」，指半途而廢。

③兵法：漢書藝文志兵書略有孫吳諸家兵法，當即項梁所教。在兵書略形勢家有「項王一篇」，雖不必出於項籍名下，亦當係其部下記其言其事而成，亦可爲項籍曾學兵法之證。

④竟學：完成其學業。

項梁嘗有櫟陽逮捕①，乃請斬獄掾曹咎書抵櫟陽獄掾司馬欣，以故，事得已②。項梁殺人，與籍避仇於吳中，吳中賢士大夫皆出項梁下③。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④，項梁常爲主辦⑤，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⑥，以是知其能⑦。

①「項梁嘗有」句：「嘗」，曾經；「櫟陽」秦縣名，故城在今陝西省臨潼縣東北七十里，「櫟」音樂；「逮」作「及」解，謂有罪相連及（用索隱說）。此句言項梁受人牽連爲櫟陽縣的官吏所追捕。

②「乃請」三句：「斬」，音「祁」，本楚邑，秦置縣，故城在今安徽省宿縣南三十六里；「獄掾」，秦、漢時掌管獄訟的小官，「掾」音緣，去聲，亦讀如「硯」；「書」，信。此言項梁求斬縣的獄掾曹咎寫了一封託情的信。「抵」，送至。楊樹達說：「書謂作書，乃動字，非如書札之書爲名字也。書抵司馬欣，猶今人言作書與司馬欣。書抵二字當連讀，否則文義不順。」（見漢書窺管）舊以「乃請斬獄掾曹咎書」爲句，誤，今改。第二句，「以故」猶言「因此之故」；第三句，「已」，止息。裴駟史記集解引章昭說：「謂梁嘗被櫟陽縣逮捕，梁乃請斬獄掾曹咎書至櫟陽獄掾司馬欣，事故得止息也。」按，曹咎後爲楚海春侯大司馬，司馬欣後爲秦長史，從章邯降楚，項羽封欣爲塞王，均見下文。

③皆出項梁下：猶言「皆不及項梁」。

④「每吳中」句：「繇」同「徭」，古代民衆爲政府出人力服勞役，如築城、造橋等，叫做「徭役」；「喪」讀平聲，辦喪事。

⑤辨：古與「辦」通；下同。

⑥「陰以」句：「陰」，暗中；「兵法」，此處指治理軍隊的法度；「部勒」，組織，指揮，調度；「賓客」，指依附在項梁手下的客籍游士；「子弟」，青年人。按，太平御覽卷三百八十六引楚漢春秋：「項梁陰養士，最高者多力拔樹以擊地。」又太平御覽卷八百三十五引同書：「梁項陰養死士九十人。參木者，所與計謀者也。木梓疾於室中，鑄大錢，以具甲兵。」可備考。

⑦以是知其能：「以是」，由此，因此；「知其能」，日人瀧川資言說：「項梁知賓客子弟之能也。」（見會注考證）

秦始皇帝游會稽①，渡浙江②，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③梁掩其口：「毋

妄言！族④矣！」梁以此奇籍⑤。籍長八尺餘⑥，力能扛鼎⑦，才氣過人，雖吳中子弟，皆已憚籍矣。

①會稽：秦郡名。今江蘇東部和浙江西部皆其地，郡治即今之江蘇省吳縣。

②浙江：清洪頤煊說：「浙江南江。水經沔水注：地理志曰：『江水自石城東出，逕吳國南爲南江。』」會稽郡治

吳，浙江在吳縣南，故梁與籍於始皇既渡時得觀之。」（見其所著讀書叢錄）按，洪說近是。舊以此「浙江」爲錢塘江，疑非是。

③「彼可」句：「彼」，指秦始皇。此言「始皇的地位是可以奪取過來由自己代替的。」

④族：滅族。漢書顏師古注：「凡言族者，謂族誅之。」

⑤梁以此奇籍：「奇」作動詞用，作「賞識」解，「奇籍」謂「以項籍爲不凡之人」。

⑥籍長八尺餘：張森楷說：「漢傳作八尺二寸」（見新校注）。

⑦扛鼎：「扛」，音「缸」，段玉裁說：「凡大物而兩手對舉之曰『扛』。項羽力能扛鼎，謂鼎有甬（按，「甬」，音「局」，說文：「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此指鼎上之耳），以木橫貫鼎耳而舉其兩端也。即無橫木，而兩手舉之，亦曰『扛』；即兩人以橫木對舉一物，亦曰『扛』。」（見說文解字注）按，段說甚精闢。此指項羽膂力過人。（以上是第一大段，寫項梁、項羽微時之事。）

秦二世元年七月，陳涉等起大澤中①。其九月，會稽守通②謂梁曰：「江西③皆反，此亦天亡秦之時也！吾聞：先，即制人；後，則爲人所制④。吾欲發兵，使公及桓楚⑤將。」